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545號

再 抗 告 人 林 敬 傑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245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對於抗告法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聲明異議之裁定抗告所為之裁定，固得提起再抗告，但於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亦為同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第2項所明定。又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項規定，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除依同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外，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甚明。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除依同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採一審終結，不得上訴外；其餘案件（不論所犯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採二審制，以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終審法院，對該合議庭所為之裁判，不得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提起上訴或抗告，自無從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再抗告。

01 二、本件再抗告人林敬傑因犯一般洗錢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下稱桃園地院）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531號刑事簡易判決
03 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嗣經臺灣桃
04 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9
05 85號指揮執行。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就上開確定判
06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部分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桃園地檢署檢
07 察官於同日准許（應執行刑期之日數為60日，經折算易服社
08 會勞動之時數計360小時），履行期間為4月（自113年4月17
09 日起至113年8月16日止），抗告人嗣於113年8月8日具狀聲
10 請展延易服社會勞動之期間，經桃園地檢署函復否准。再抗
11 告人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前揭執行指揮不當，向第一審法院
12 即桃園地院聲明異議，經該院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不
13 當，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原
14 裁定予以駁回。本件檢察官據以執行之上開確定判決，係適
15 用簡易程序處刑之案件，即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
16 件。依前開規定，原審就此所為之裁定，自屬不得再抗告。
17 再抗告人對之提起再抗告，顯為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予駁
18 回。

19 三、裁定得否再抗告，應以法律規定為據，不因原裁定正本之末
20 記載得再抗告之旨而受影響，併此指明。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3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4 法官 楊智勝

25 法官 林怡秀

26 法官 張永宏

27 法官 林庚棟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怡靚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